

研讀經文：雅各書 2:1-26

背誦經文：雅各書 2:8 你們若照著聖經所說“要愛人如己”這話，去完成這至尊的律法，你們就作對了。

中心思想：本章說明了信徒如何活出真實的信仰並實踐信仰。在與他人的關係中，雅各首先指責了信徒對他人表現出偏私的態度，並囑咐信徒如何以真實的愛心來表證成熟或完全的生命。

大綱：

- A. 真實的信仰 — 對所有人的態度不偏私 (v1-13)
  - 應與神待人的原則相符 (v5-7)
  - 應符合愛心和律法的原则 (v8-13)
- B. 信仰的實踐 —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(v14-26)

1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既然對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有信心，就不應該憑外貌待人。2 如果有一個手戴金戒指、身穿華麗衣服的人，進入你們的會堂；又有一個衣衫襤褸的窮人，也進去了。3 你們就看重那穿華麗衣服的人，說：“請坐在這好位上。”又對那個窮人說：“你站在那裡。”或說：“坐在我的腳凳下邊。”4 這不是你們對人有歧視，成了心懷惡意的審判官嗎？

5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：神不是揀選了在世上被認為貧窮的人嗎？這些人卻在信心上富足，而且是承受 神的國的人。這國是 神應許賜給愛他的人的。6 然而你們卻侮辱窮人。其實，那些欺壓你們，拉你們上法庭的，不就是富足的人嗎？7 難道不是他們褻瀆那召你們的尊名嗎？

8 你們若照著聖經所說“要愛人如己”這話，去完成這至尊的律法，你們就作對了。9 如果你們憑外貌待人，就是犯罪，律法就要裁定你們是犯法的。10 因為凡是遵守全部律法的，只要在一條上失足，就違犯所有的了。11 就像那說“不可姦淫”的，也說“不可殺人”；你縱然不姦淫，卻殺人，還是犯法的。12 你們既然按著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應照著這律法說話行事。13 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，審判他們的時候就沒有憐憫；憐憫勝過審判。

#### A. 真實的信仰 — 對所有人的態度不偏私 (v1-13)

- 雅各在第二章的上半部分，責備厚此薄彼的行為。主耶穌行事為人的榜樣和新約聖經的教訓，絕對沒有偏私的味道。勢利與歧視，在基督的信仰中，沒有立足之地。虔誠的人最大的考驗在乎待人方面。前文已略述大概 (1: 27)，後段再加以詳述：待人應。。。
  1. 不可按外貌 (2: 1)；
  2. 不重富輕貧 (2: 2-4)；
  3. 應與神待人的原則相符 (2: 5-7)；
  4. 應符合愛心的原則 (2: 8-13)，因愛就是律法的總綱。
- v8-11，雅各把偏待人的罪，看作違犯了“要愛人如己”的誡命 (利 19:18；申 6:5；太 22:36-39)。他特別提到第六和第七誡，即不可殺人和不可姦淫。他將最後的五誡歸納為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“要愛人如己”為“至尊的律法，”因為是指導人際關係的基本原則，為律法的精義所在，其重要性的仅次于愛神。若真要遵守這條基本律法，應公平對待一切的人。雅各書 2 章與約翰一書 4:20 相比如何？
- v12-13，聖經很清楚說，因主在十字架上的救恩和恩典，神不再定信徒的罪 (約 5:24；羅 8:1) 或以罪審判信徒，但信徒的“works”將得到評審【(words 言語)，(deeds 作為)，(行為 attitudes) 和獎勵或報償】(參羅 14:10-13；林後 5:9-10)。我們不能輕率地犯罪並忠實地服事主。

- 我們必須按上文下理來理解本節。雅各說話的對象是信徒。這裡要處理的，並不是用刑的問題；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已一次過付了贖價。這裡要處理的，是我們在世上時，神要如何象對待兒女般對待我們。如果我們不憐憫人的話，我們便沒有與神同行。神喜歡憐憫我們多於懲戒我們（彌七 18）。

#### 討論問題：

- 在社會或社區中，哪些偏激或歧視最普遍？您有“被歧視”的經歷嗎？您如何克服偏見，不偏待別人？在教會有這些問題嗎？如果有，我們有怎樣的責任和實際行動來處理呢？
- 兩個誡命如何總結所有法律和先知？為什麼可以對我們發出愛的命令？我們去愛別人的動機又是什麼？
- 在偏私這重要的課題上，讓我們省察自己。我們是否特別善待同族的人？我們對青年人是否較為寬容？是否較友好地對待外表好看的人？是否較渴望與顯要的人交朋友？是否避開身體有軟弱的人，而與強健的人交往？是否重富輕貧？是否用冷漠的態度對待帶“不同”的人？

14 我的弟兄們，人若說他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

15 如果有弟兄或姊妹缺衣少食，16 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“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。”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那有甚麼用處呢？17 照樣，如果只有信心，沒有行為，這信心就是死的。

18 也許有人要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請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就藉著我的行為，把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19 你信 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就連鬼魔也信，卻是戰兢。

20 愚昧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沒有用的嗎？21 我們的祖先亞伯拉罕，把他的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，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22 你看，他的信心與行為是一致的，信心就因著行為得到完全了；23 這正應驗了經上所說的：“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”他也被稱為 神的朋友。24 可見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僅是因著信心。25 照樣，妓女喇合接待了探子，又從另一條路把他們送走，不也是因行為稱義嗎？

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照樣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

#### B. 信仰的實踐 —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(v14-26)

- v14-26，雅各講信心與行為的關係。這段話被人誤解，以為雅各主張靠行為稱義。其實這裡所說的“行為”是“信心”的外在的見證或行動。“信心”是內心的倚靠，是對神基本態度。
- v15-17，雅各闡述了真實的信仰和死信仰之間的著名區別。真實的信仰必須“有作為”。這裡舉例說明，沒有行動而徒具空談是毫無作用的。介紹我們認識兩個人。一個沒有日用的飲食，衣不蔽體。另一個則有衣有食，卻不願意與人分享。後者以極慷慨的語氣，對那位貧窮的弟兄說：「去穿得暖一點，好好地吃一頓飯吧。」然而，他卻袖手旁觀，一毛不拔。說這話又有什麼益處呢？這話是徹頭徹尾的毫無價值！完全不能滿足在飢寒交迫中的需要。
- v18-19，信和敬拜獨一真神是猶太人的基本信仰（申 6:4）。但只“信”正確的道理卻沒有行為，比魔鬼好不了多少，因為魔鬼也相信只有一位神，還會為此“戰兢”。
- v20-25，這裡從舊約聖經中舉出兩個有行為表現的信心例子。他們是亞伯拉罕（一個猶太人），和喇合（一個外邦人）。
  1. 明顯地亞伯拉罕的行為是由信心引發的（參創世記 15:6），他的信心因著他的行為才得成全。真正的信心與行為是不可分割的。在此 v21，雅各引用的是（創世記 22 章）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經文。前者引發後者，後者證明前者。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動，具體地顯示了他的信心。經上記著說，亞伯拉罕是因信神而得稱義，上述的行動實際地成全這記載。他的好行為使他得稱為神的朋友。
 

\*（保羅和雅各都引用了亞伯拉罕的故事。羅馬書（第 4 章）強調亞伯拉罕因“信”稱義，和雅各所說的並沒有衝突，亞伯拉罕因“行為”證明為義，實踐信仰。

2. 喇合，因著信心幫助了希伯來人的探子，參約書亞記 2 章）和亞伯拉罕一樣，以行動證明她的信心是真實的。

- v26 雅各結束經文時這樣說：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論題就這樣美妙地總結了。雅各用身體來比喻信心，並用靈魂來比喻行為。身體沒有靈魂是無生命的，無用的，沒有價值的。因此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，沒有效果的，毫無價值的。明顯地，這是虛假的信心，並不是真正的、能使人得救的信心。

討論問題：

- 雅各用以下的問題來試驗我們的信心：我是否願意象亞伯拉罕一樣，將生命中最寶貴的東西獻給神？我是否願意象喇合一樣，背棄世界，向基督效忠？